司法周刊
黃少谷 題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周三出版
第三一三期
發行人：劉文象
每期一張　全年八元
社址：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一四二號
發行部電話：七七一三五
編輯部電話：五五五一八〇
郵撥帳號：〇一五七四三
印刷者：地方公論社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二號

司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
林院長提示努力重點
期勉同人奮起圖強

【本刊訊】新任司法院林院長洋港，五月一日上午到職視事，就任中華民國第九任司法院院長。

新、卸任司法院院長交接典禮，於一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，總統特派總統府張資政寶樹監交。新任林院長從監交人張資政手中接受「司法院大印」後，監交人隨即致詞：他說蔣總統經國先生對於司法革新，殷望至切，曾提示以「加强辦案績效，改善問案態度，提高裁判品質，重視便民服務」，切盼司法人員作爲革新司法業務，開展司法新局之努力目標。張資政對於黃院長少谷等首長就審檢分隸制度的確立，司法法制的策訂，爲司法奠定堅實的基礎等貢獻，備極推崇；其於新任林院長洋港豐富的學識與工作經驗，以及開展今後的司法新局，早已胸有成竹；新任汪副院長道淵，法學精湛，實務經驗深厚，深信未來的司法改革工作在林院長的領導和汪副院長的贊襄之下，必能發揚光大，以提高司法的公信力與樹立法律的權威。

監交人致詞後，卸任黃院長少谷接着致詞。（致詞全文刊載第三版）

最後，新任林院長洋港在熱烈的掌聲中發表他就任新職致詞。（致詞全文刊載本版右下方）

交接典禮，於莊嚴簡單的儀式中歷時一時十分鐘結束。交接儀式甫告結束，行政院院長孫國華偕同連副院長部長空軍、國防部鄭爲元、經濟部李部長達海、銓敘部陳部長桂華和立法院倪院長文亞、監察院黃院長尊秋、馬副院長空軍、國防部鄭爲元、經濟部李部長達海、銓敘部陳部長桂華和立法院倪院長文亞、監察院黃院長尊秋、馬副院長德成、立法院孔院長正門兩旁列隊直達廣場。一時掌聲、道別聲交織成一幅感人的畫面。

該日，前往司法大廈向林院長、汪副院長道賀的貴賓還有考試院孔院長、司法院前任院長謝冠生、監察院前任院長少谷與洪副院長壽南的人潮，早已從司法大廈正門兩旁列隊直達廣場。一時掌聲、道別聲交織成一幅感人的畫面。

該日，前往司法大廈向林院長、汪副院長道賀的貴賓還有考試院孔院長、司法院前任院長謝冠生、監察院前任院長少谷與洪副院長壽南的人士五百餘人。

大法官會議通過解釋
市區道路條例第11條
與憲法規定並無牴觸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八二〇次會議中，就人民聲請解釋市區道路條例第十一條是否牴觸憲法疑義案，作成釋字第二一五號解釋，解釋文爲：

市區道路條例係爲改善市區道路交通，增進公共利益而制定。市區道路所需土地，依該條例第十條，得依法徵收。同條例第十一條對於用地範圍內之原有障礙建築物，已特別明定其處理程序，並無應予徵收之規定，關於其補償及爭議之救濟程序，既未排除相關法令之適用，足以兼顧人民權利之保障，與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並無牴觸。

解釋理由書爲：

按市區道路條例係爲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、使用、管理及其經費之籌措而制定，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市區道路所需土地，如爲私人所有，依該條例第十條，得依法徵收之。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、遷讓、補償事項，應於擬訂修築計畫確定公告後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，必要時並得代爲執行。」「前項限期，不得少於三個月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妨礙建築道路之建築物，首先規定應將有關拆除遷讓及因此而須負擔之補償事項，一併規劃列入修築計畫，併包括補償事項在內之修築計畫確定公告後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，必要時並得代爲執行。」「前項限期，不得少於三個月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妨礙建築道路之建築物，應於擬訂修築計畫確定公告後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、